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一、2024 中期分红安排

本次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